

出土文书所见唐代于阗的农业与种植^{*}

朱丽双 荣新江

内容提要:本文根据传世文献,特别是和田地区出土的于阗语和汉语文书,对唐代于阗农业生长和种植做一番整体考察。于阗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包括小麦(*Triticum aestivum*)、青麦(*Hordeum vulgare var. nudum*)、粟(*Setaria italia*)、糜(*Panicum miliaceum*),其中小麦是于阗人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是主要的食用粮食;青麦也是主要粮食,尤其是普通百姓的食物,同时还是马、牛等牲畜的饲料;粟是于阗大量种植的作物;糜虽也是于阗人的粮食之一,但比重似不如小麦、青麦和粟。这四种收成是于阗人纳税的主要来源。《梁书》和《隋书》都说于阗农作物中有稻,但目前所见出土文书中涉及稻米的很少。我们勾稽出5件提到稻米的汉文文书,基本都来自和田河西岸的麻扎塔格遗址,说明这一带因为靠近和田河,曾种植水稻。于阗的主要经济作物有桑、麻、棉。至少在5—6世纪,于阗已经有蚕桑生产,从《大唐西域记》和出土文书看,生产颇具规模。麻也在于阗普遍种植,成为主要交税物品。此外还种植油麻(芝麻)。棉又被称作白氎(縠),是于阗人的日常服装用料。总之,出土文书最真切地反映了唐朝于阗地区的农业种植情况,甚至可以看出一些物产的比重,以及于阗王国范围内不同区域的不同情况。

关键词:唐代 于阗 绿洲农业

两汉以来,于阗从和田河流域向外发展,至三国初年成为西域南道大国,以后仍有扩张,东至尼雅河流域,西至皮山、桑株河一带,成为西域地区与北道龟兹对峙的主要王国。

根据考古资料,距今4000年前左右,新疆地区已有原始农业生产;距今2000多年前以后,新疆地区的农业考古资料已相当丰富。^①于阗的农业生产由来已久,《汉书·西域传》:“自且末以往,皆种五谷,土地草木,畜产作兵,略与汉同。”^②于田县喀拉墩古城、圆沙古城及洛浦县山普拉墓地的考古遗存表明,约当中原汉晋时期,于阗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均有相当程度的发展,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于阗居民很早就知道筑渠灌溉,其农业生产是一种灌溉农业。第二,早期农业粮食作物有黍、粟和大麦。其中,山普拉墓葬出土的大麦经鉴定,分皮大麦和裸大麦两种。裸大麦又称青稞,山普拉出土的主要是裸大麦。^③这三种作物在河西汉简中也有记载,而且表明河西当地种植已较普遍,由此可以推测这与汉朝在河西地区推行的屯田有关。^④河西汉简还屡见小麦,汉晋时期的楼兰故城遗址也发现了

[作者简介] 朱丽双,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教授,兰州,730001,邮箱:zhulishuangpku@foxmail.com。荣新江,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北京,100871,邮箱:rxj@pku.edu.cn。

* 本文所引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所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均系2010—2011年间在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西域文书读书班上会读的成果。感谢国图与人大博物馆同意发表相关文书资料,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指教。

① 王炳华:《西域考古文存》,兰州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4—365页。

②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79页。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文物考研研究所编著:《中国新疆山普拉:古代于阗文明的揭示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④ 何双全:《居延汉简所见汉代农作物小考》,《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高荣:《汉代河西粮食作物考》,《中国农史》2014年第1期。

小麦,^①但和田地区的早期考古遗址皆未明确有小麦的报告,或许说明小麦传入于阆的时间相对较晚?第三,农业之外,畜牧业亦同样重要,早期于阆的经济生产是一种农牧兼营的格局。有关于阆的农业种植情况,魏晋南北朝以来的文献记载颇为丰富,如《北史》谓于阆“土宜五谷并桑、麻”^②;《梁书·诸夷传》记于阆“气温,宜稻、麦、蒲桃。……果瓜菜蔬与中国等”^③;《隋书·西域传》记于阆“土多麻、麦、粟、稻、五果,多园林”^④。《大唐西域记》载于阆“沙磧太半,壤土隘狭,宜谷稼,多众果”,^⑤描述了一种典型的西域绿洲农业的景象。

和前期相比,入唐以后的资料相对增加,尤其是和田地区出土的于阆语和汉语文书的全面释读和刊布,为我们深入认识于阆的农业种植提供了最为直接的证据,使我们得以更加全面地了解于阆农业生产的状况。前人虽有一些个案研究,但还缺乏比较全面的梳理。本文就是对唐代于阆农业生产种植的整体考察。

一、于阆的主要粮食作物

吉田丰曾梳理于阆语税收文书中缴纳的谷物有麦、床、粟等几种,并列了于阆语、藏语、汉语的对应关系如下:

于阆语	藏语	汉语
ganaṃ	gros	(小)麦
rursa	nas	(大)麦
gau'sa	khre	粟(谷子)
āysaṃ	chi tshe	床
ašparaji jsāra	rta bra bo	青(麦) ^⑥

之后,荣新江和文欣据新发现的唐开元十年(722)和十五年汉语于阆语双语税收木简,指出青麦对应的于阆语是 rursa,从而修正于阆语和汉语的对应关系如下:

于阆语	汉语	学名
ganaṃ	小麦	<i>Triticum aestivum</i>
rursa	青麦	<i>Hordeum vulgare var. nudum</i>
gau'sa	粟	<i>Setaria italica</i>
āysaṃ	床	<i>Panicum miliaceum</i> ^⑦

从这组木简可见,于阆百姓缴纳给政府的税粮有四种,即小麦、青麦、粟和床,这是于阆人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下面我们对这四种谷物分别加以考察。

(一)小麦

小麦人所共知,文书中或略写作“小”。前述汉晋时期的山普拉墓地和喀拉墩遗址及圆沙古城遗址皆未发现小麦,也许表明于阆种植小麦的历史较晚。但从唐朝时期的出土文书来看,小麦是于阆

① 侯灿:《楼兰出土糜子、大麦及珍贵的小麦花》(原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西域历史与考古研究》,中西书局2019年版,第401—402页。

② 《北史》卷97《西域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209页。

③ 《梁书》卷54《诸夷传》,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814页。

④ 《隋书》卷83《西域传》,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852—1853页。

⑤ 玄奘、辩机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01页。

⑥ 吉田丰:《有关和田出土8—9世纪于阆语世俗文书的札记(三)上》,田卫卫译,《敦煌学辑刊》2012年第1期。

⑦ 荣新江、文欣:《和田新出汉语—于阆语双语木简考释》,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等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1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Rong Xinjiang and Wen Xin, “Newly Discovered Chinese-Khotanese Bilingual Tallies,” *Journal of Inner Asian Art and Archaeology*, Vol. 3, 2009, p. 109.

人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于阗人用小麦纳税,食用的主要粮食之一也是小麦。文书表明,小麦似乎比粟和青麦难得,大概是最贵的粮食。麻札塔格出土盛唐时期《某寺支出簿》记721—722年小麦价格是斗别30文,和粟的斗别15文相比,小麦的价格贵了1倍。^①

那么后来的情况如何呢?俄藏和田文书Дх. 18919r《大历十七年(782)闰三月廿九日韩披云收领钱抄》记道:

(前缺)

- 1 □泥(?)先葑(?)思略令,分付韩云
- 2 麦伍硕,钱伍伯(佰)文,折小麦伍硕,□令
- 3 足。大历十七年闰三月廿九日,左三
- 4 韩披云抄。^②

文书最后的字“抄”表明,这是一件交完税粮之后的领受书。^③第1行的“思略”又作斯略、悉略,于阗语作Siḍaka,他在782年的身份是杰谢乡的乡头。文书说的大概是杰谢乡的某人将一定数量的税粮交给征税官韩披云,然后韩披云交给他一张领受书——“抄”,作为此人交税的证明。1硕是10斗,第2行若依500文钱折5硕小麦来理解,则小麦每斗才10文。和60年前相比,小麦的价格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约67%。^④但是,池田温的研究表明从中唐以降直至南宋初年,中国物价存在不停上涨的趋势。就谷价而言,虽因年成好坏而有剧烈波动,丰年的价格或能达到、甚至低于盛唐时期的水平,但总体上讲,谷物生产在安史之乱后从未恢复到之前的水准,即使在安定时期也维持着较高价格。^⑤尽管地处西域的于阗不一定完全和中土一样,但从《唐大历三年(768)三月典成铕牒》所记杰谢百姓“频年被贼损”的情况看,^⑥安史之乱后吐蕃人从未停止对于阗的攻击,于阗的局势当亦不平静,782年小麦的价格不应如此低廉。因文书残损,“麦伍硕”前有缺文,我们无法做过多推测,很可能文书表达的意思不仅是500文钱折5硕小麦,而是其他粮食和500文钱一起,共同折算小麦5硕。

我们做出如此推测,还因为从其他文书分析,782年于阗粮食的价格实际很高。俄藏于阗语文书SI P 103.49是杰谢乡头思略和其乡百姓Vasa'rapāña签订的契约,写于于阗王尉迟曜治下第16年,即唐建中三年(782)。文书内容大致是说因Vasa'rapāña无力交纳税粮,思略遂替他交纳,由此产生了2200钱(mūra)的债务。文书结尾部分有两行汉文,作“三月内付小布壹,縹花陆秤,准计壹硕陆斗”。^⑦换言之,1个小布和6秤縹花=16斗粮食=2200钱(mūra)。这里的粮食价格是斗别137.5钱。文书没有提示究竟是何种粮食,我们也仍不清楚于阗语“钱”与汉语铜钱单位“文”的确切比值。吉田丰指出mūra是以开元通宝为代表的中国式铜钱。^⑧这不免让人猜想1 mūra是否和1文铜钱等

① 池田温:《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207—225页。

② 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原载季羨林、饶宗颐、周一良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1—242页),《于阗史丛考》(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5页。

③ 参见吉田丰:《有关和田出土8—9世纪于阗语世俗文书的札记(三)下》,田卫卫译,西村阳子校,《敦煌学辑刊》2012年第3期。

④ 参见郑燕燕:《中国古代麻作物析论——以于阗、吐鲁番及敦煌文书记载为中心》,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20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51页。

⑤ 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关于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断片》,《唐研究论文选集》,孙晓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8页。

⑥ 张广达、荣新江:《〈唐大历三年三月典成铕牒〉跋》(原载《新疆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于阗史丛考》(增订本),第107页。

⑦ R. E. Emmerick and M. I. Vorob'eva-Desjatovskaja, *Saka Documents VII: the St. Petersburg Collections*,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93, pp. 156—157.

⑧ 吉田丰:《有关和田出土8—9世纪于阗语世俗文书的札记(三)上》,田卫卫译,《敦煌学辑刊》2012年第1期。

值。实际上,确有关于阆语专家将多少 mura 直接译作多少文。^①若此和盛唐时期最贵的粮食小麦才斗别 30 文相比,782 年斗别 137.5 钱的粮食价格,则可谓大幅上涨。

(二)青麦

青麦是大麦的一种,不过于阆的汉语文书皆作“青麦”或“青”,未见另有“大麦”。一般认为青麦即青稞麦。^②和田出土吐蕃统治时期的古藏文文书所见农作物有 nas,意为青稞。前述吉田丰排比于阆语、汉语和藏语文书所见谷物名称,认为 nas 对应于于阆语 rrusa,是一种大麦。此处之大麦即青麦,也即青稞麦。新疆博物馆收藏的一件于阆语粮食支出账开头记:“此为由青麦支出,我,年首 Graṃana 从 Rarūya 月(唐历六月)两天至 Ttumjara 月(唐历七月)中粮食成熟时收割青麦 33 石 5 斗”,^③可见于阆青麦收获的季节是六、七月。

从文书可见,青麦是于阆人,尤其普通百姓的主要粮食。如前述新疆博物馆藏于阆语支出账所记一个叫作 Labuda 的村庄,8 个月中支出的主要粮食即是青麦;^④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大寺貌鸡等粮食历》(GXW0286)所记杰谢乡属下的大寺和河东两地交纳的税粮,亦皆是青麦。青麦磨出来的面粉可能是胡饼的主要用料。麻札塔格出土盛唐时期《某寺支出簿》有该寺采购“伍斗半面胡饼脚”“胡饼肆斗面脚”“胡饼叁斗面脚”的记录,文书所记三次价格皆是斗别 15 文;而同文书记小麦斗别 30 文、粟斗别 15 文,^⑤可知此面脚的原料必非小麦,也不太可能是粟,我们推测很可能是青麦。若果真如此,那么作为原料的青麦价格应低于磨出来的面粉。如此看来,小麦最贵,粟其次,青麦则较为低廉。

青麦还是马、牛等牲畜的饲料。青麦作马饲料的材料较多见,前述新疆博物馆藏于阆语粮食支出账即有相关记载;作牛饲料唯见于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唐某年十一月一日守捉使帖为催征新税牛料事》(GXW0173),其中记守捉使帖杰谢押官薛驯,有“今年新税牛料青麦壹佰捌硕”之语。

(三)粟

粟,禾本科粟属(Setaria),俗称谷子,去壳后为小米。一般认为粟起源于中国华北地区,是中国北方原始农业中最早驯化的栽培谷物,也是中国北方最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中国自先秦以来的文献中有一种重要的粮食作物“稷”,过去对于稷究竟何指有很多讨论。之后,游修龄和李根蟠的系列文章确定了粟即稷,粟稷同物异名。^⑥又据韩茂莉研究,粟、稷二名的使用,在秦汉之前没有明显区别;秦汉以后则稷专用于庙堂,粟为民生用语。^⑦另外,我国唐宋以后的文献对稷和糜亦多混淆,或主张稷即糜,从而进一步混淆了稷和糜。现据游修龄、李根蟠及苏金花等人的研究,可以确定稷是粟,俗称谷子,今称小米;糜是糜,为黍之不黏者,俗称黄米;稷和糜是不同的作物。^⑧

从和田出土文书来看,粟是于阆大量种植的作物,这从前述唐开元年间的汉语于阆语双语木简可以看出,在于阆人为完税交纳的四种谷物中,粟和小麦、青麦一样都是大宗,糜则相对较少。当然,不同地方据其土壤和气候情况种植的作物可能有所差异。比如英藏 Or. 11252/2 税收文书显示,来

① 段晴:《于阆文书所见古代于阆的典押制度》,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14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3—125 页。

② 参见高启安:《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13 页;庆昭蓉:《吐火罗语世俗文献与古代龟兹历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6 页。

③ 文欣:《新疆博物馆藏木板于阆语粮食支出帐考释》,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 9 辑,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6 页。

④ 文欣:《新疆博物馆藏木板于阆语粮食支出帐考释》,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 9 辑,第 86—95、105 页。

⑤ 以上参见池田温:《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 209—211 页。

⑥ 游修龄:《论黍和稷》,《农业考古》1984 年第 2 期;游修龄:《“禾”、“谷”、“稻”、“粟”探源》,《中国农史》1990 年第 2 期;游修龄:《黍粟的起源及传播问题》,《中国农史》1993 年第 3 期;李根蟠、吴舒致:《古籍中的稷是粟非糜的确证》,《中国农业科学》2000 年第 5 期;李根蟠:《粟稷同物,确凿无疑——千年悬案“稷糜之辨”述论》,《古今农业》2000 年第 2 期。

⑦ 韩茂莉:《粟稷同物异名探源》,《中国农史》2013 年第 4 期。

⑧ 除上引游修龄、李根蟠的文章外,可参看苏金花:《再论中国古代的糜子》,《中国农史》2018 年第 5 期。

自质逻(今策勒)的7个男丁只交纳粟,他们共交纳了83石3斗。^①1石等于10斗,则平均1个男丁交纳了119斗。看来这7人所在之地以种植粟为主。另一方面,据前述新疆博物馆藏于阗语文书,那个叫作Labuda的村庄8个月中支出的粮食主要是青麦,其次是小麦,另有少量糜,粟则完全没有出现。这说明这个村庄很可能不种粟。

据麻札塔格出土盛唐《某寺支出簿》,盛唐时期于阗市场上粟的价格是斗别15文(第IV3行)。同文书又记有“河粟”,价格也为斗别15文,“出钱壹阡捌佰文,余河粟壹拾贰硕。其粟纳外库”(第II6—7行)。^②河粟或是某地生产的特定品种的粟。限于资料,我们不得其详。

(四) 糜

糜,和田出土汉语文书多写作“床”,其他文献又作“靡”“糜”“床”“葆”等,本名为糜,别名有“穉”“鬻”“穉程”,为黍之不黏者。“床”是西北地区对糜子的一种俗写。^③此物和田出土文书多写作“床”,以下引文保留原字,一般行文统一作“糜”。

黍为禾本科黍属(Panicum),俗称黄米。《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也。”^④可见黍性黏。糜子也是禾本科黍属,其外形与黍相似,但无黏性,颜色多样,米粒以黄色为主,也俗称黄米。民间对糜、黍常混称,但实际二者不同,苏金花对此论之甚详。她还据敦煌、吐鲁番文书及地方志材料,论证中国西北地区的糜子种植分春种秋熟和夏种秋熟两种。播种与成熟的季节因当地气候的不同而有差异,如敦煌地区是一年一熟,三月中旬播种,八月中下旬成熟;吐鲁番地区一年或一熟或两熟,春种秋熟和夏种秋熟的情况都有。^⑤前述新疆博物馆藏于阗语粮食支出账记载了某年六月至次年正月共8个月期间青麦、小麦、糜三种谷物支出的情况,糜只在六、七两个月支出。^⑥上述一组唐开元年间的汉语于阗语双语文书中,六城拔伽地方的村民是在八月和九月交纳税粮。由此推测,于阗的糜子大概如同敦煌一样,也是一年一熟,春季播种,六、七月收割,八、九月交税。

从河西汉简来看,糜在汉代是屯边戍守将士的主要粮食,也是喂养马匹的饲料。^⑦敦煌吐鲁番出土北凉至唐时期的文书显示,糜子作为粮食作物,主要用来食用,可以粒食,可以炒食,也可以磨成粉作糕和饼吃,还可用来酿酒,另外也作马的饲料。糜在粮食中的比重仍然不低。^⑧不过从于阗文书分析,糜虽在于阗人的粮食之一,但比重似不如小麦、青麦和粟。比如前引唐开元年间的汉语于阗语双语木简文书和新疆博物馆藏于阗语支出账中,糜出现的比例要比其他几种粮食少得多。新发现的和田出土汉语文书也给我们这种印象。^⑨至于于阗糜子的食用方法,国家图书馆藏和田文书BH1-3《贞元六年(790)十至十一月算税粮历》第14行记此年十月二十九日“付床壹石造酒”,说明糜可以酿酒;同馆藏和田汉语文书BH1-1《某年十一至十二月付粮历》第25行记“十月马料床贰硕”,说明糜也是马的饲料。其他食用情况不详,推测与敦煌地区类似。

(五) 于阗稻作的问题

粳稻起源于长江下游流域,余太山梳理正史《西域传》记载,指出帕米儿以西的罽宾等地很早就

① P. O. Skjærvø, *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A Complete Catalogue with Texts and Translations*, London: British Library Publishing, 2002, pp. 85-86.

② 分别参见池田温:《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211、210页。

③ 苏金花:《敦煌吐鲁番文书所见粮食作物“床”名实辨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6期;苏金花:《再论中国古代的糜子》,《中国农史》2018年第5期。

④ 段玉裁:《段氏说文解字注(增刊四种)》,上扫叶山房清嘉庆戊辰大字本,叶23。

⑤ 苏金花:《再论中国古代的糜子》,《中国农史》2018年第5期。

⑥ 文欣:《新疆博物馆藏木板于阗语粮食支出帐考释》,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9辑,第85—108页,尤其是第86和94页。

⑦ 苏金花:《敦煌吐鲁番文书所见粮食作物“床”名实辨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6期。

⑧ 苏金花:《再论中国古代的糜子》,《中国农史》2018年第5期。

⑨ 如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和田汉语文书BH1-1《某年十一至十二月付粮历》、BH1-2《某年九月付粮历》、BH1-3《贞元六年(790)十至十一月算税粮历》。

开始种植水稻。^①前引《梁书》和《隋书》谓于闐农作物中有稻,但目前所知和田出土文书中涉及稻米的很少。麻札塔格出土盛唐《某寺支出簿》记某寺于1月14日用60文钱购得稻谷花2胜(第III 10行)。^②这个采来的稻谷也可能来自别处。其他出土文书中涉及稻米的仅5件。其中2件残损较多,一是OR. 8212/716背(M. Tagh. 0622)《唐家人胡子等用粮帐》^③,一是OR. 8212/717正背(M. Tagh. 0469)《唐用粮帐》^④,文意不太明确。另外3件内容较为清楚,一是英藏OR. 8212/708(M. Tagh. 0628)《唐于闐谋常监馆粮米帐》残文书:

(前缺)

- 1 [] 谋常监馆二人粮,
- 2 [] 监馆二人粮,米四胜。
- 3 [] 二人粮,米四胜。
- 4 [] 六胜。

(后缺)^⑤

二是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和田汉语文书GXW0192号《唐某年十月欣衡连衡等馆领物帐》残文书:

(前缺)

- 1 □米陆斗[]
- 2 斗,油伍胜[]
- 3 故,壹白。十月九[]
- 4 欣衡十月,马踏拾伍硕[]
- 5 陆斗充使料,九月、十月□[]
- 6 羊,一白羊。十月十九日李释(?)领□□□□[]
- 7 连衡九月、十月使料,米陆斗,酒两瓮[]
- 8 升,羊肆口,两口白,两口故(羮)。十月[廿]九日李释(?)领

(余白)

三是德国亚洲艺术博物馆藏和田出土文书《唐于闐诸馆人马给粮历》(MIK III - 7587):

(前缺)

- 1 [] □□□□□ []
到 二月十□ []
- 2 [] 床一石二斗。至二月十七日 []
- 3 □阳清,食米六斗。至二月 [] 十八日,草泽馆
- 4 [子]一人,欣衡馆一人,连衡馆[四]人,谋常馆一人,般运子一人,
- 5 [共]八人,食米一斗六升。□[十]九日,草泽馆一人,欣衡
- 6 一人,连衡四人,谋常一人,般运子一人,共八人,

①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所见西域诸国的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研究》,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427—431页。

② 池田温:《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211页。

③ 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1页。

④ 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192页。

⑤ 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187页。

- 7 食米一斗,麦一斗。 廿日,神山已北四馆
- 8 米一斗八升。 二月九日,都巡二人停十一日,食米
- 9 四斗八升;马两匹,食米一斗。都巡停十二〔日〕,马两匹,食
- 10 二月十七日,押官田八人入军后至,到二月九十(十九)日,
- 11 阳清急付已北四馆及看使料并脚力人粮
- 12 石五斗三升。廿一日,神山已北四馆夕子八人,食
- 13 石五斗,破用讫。廿二日,神山已北四馆
- 14 米一斗六升。
- 15 四斗 麩八斗
- 16 米二斗,一人取米二斗

(后缺)

(背面)

- 1 十九日,[都巡]停十二(日),马两匹,食麦
- 2 思粮

(后缺)①

“神山”即今和田北部沙漠中的麻札塔格,神山以北的草泽、欣衡、连衡、谋常四馆位于拨换(阿克苏)南通于阗的道路上,德藏文书记载的即是这四馆米面的破用情况,英藏文书和人大藏文书虽残,所记内容也大体类似。三件文书皆作于唐朝统治时期,GXW0192 显示米是连衡馆供给往来使人的食物,MIK III-7587 提到神山以北四馆出米供都巡官二人,甚至还有他们的两匹马,另外有草泽馆一人、欣衡一人、连衡四人、谋常一人,这些应当都是经停的使人,甚至他们随行的般运子一人,也享受米的供给,说明这里米的供应颇为充足。因为据我们检索目前所见和田出土汉语、于阗语纳税和粮仓相关文书,皆未见有稻米,因此稻子在于阗地区不是普遍种植。我们注意到上引英藏、德藏文书都是出自麻札塔格,人大博物馆文书内容也当出自这里,即唐朝的神山堡中,戍堡在和田河西岸,耸立至今。其他文书所记之连衡、欣衡馆,据德藏文书,知在神山堡北,应当是在沿和田河的西岸道上。② 这一带有丰富的水源,种植水稻当无问题。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认为,麻札塔格一带曾种植水稻,但于阗故国的其他地方则没有种植,故其他地方(主要是和田东北老达玛沟和丹丹乌里克)出土的文书中未见有水稻痕迹。

此外,德国慕尼黑五洲博物馆藏弗兰克和田收藏品中有一件《唐古泉等屯粮食帐》Do. 12 (FK209hr),其中记有:

- 2 一千六百廿二石七斗六升古泉屯 内七百卅九石九斗六升青二百卅石小③
五百五十六石稻 七十六石粟

这个古泉屯田如果在于阗的话,则屯田中有稻的收获,而且 556 石也不算少数,这样的屯或许设在和田河沿岸地区,其收成可以供给于阗馆驿过往官人食用。

总之,《梁书》《隋书》的记载或许不误,于阗有稻的种植,但于阗主要粮食作物应当是青麦、小麦、粟、糜四种。

① 参见『吐鲁番古写本展图录』朝日新闻社,1991年,图版7及解说(池田温执笔)。

② 参见荣新江:《唐代安西都护府与丝绸之路——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新疆龟兹学会编:《龟兹学研究》第5辑,新疆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161页。

③ 西脇常記「もう一つのドイツ中央アジア将来文献——フランケ・コレクションについて」『中国古典社会における佛教の諸相』知泉书馆,2009年,242页。

二、主要经济作物

(一) 桑

前引《北史》和《梁书》记于阗的经济作物有桑与麻,出土文书显示亦是如此。

据《大唐西域记》和《于阗国授记》(*Li yul lung bstan pa*),于阗之桑乃从东国汉土传入,时在于阗第14代国王尉迟闍耶(Dza ya)之时。国王为求蚕桑而“卑辞”求婚,东国公主遂将桑蚕种子置于帽絮之中带入于阗。尤其《于阗国授记》的记叙非常详尽,情节曲折:国王因大臣进谏而火烧养蚕房,后经汉妃解释,遂作忏悔而建伽蓝,这就是著名的麻射(Ma zha)伽蓝的由来。^①这个故事当流传甚广,斯坦因在丹丹乌里克佛寺遗址获得的木板画上,即绘有东国公主将蚕桑传入于阗的故事画面。^②据朱丽双研究,尉迟闍耶王生活的年代可能在3世纪早期,时当中原曹魏时期。^③文献所记“东国”或是霸据河西的某个政权,不是中原王朝。从尼雅出土大致属于3世纪早期至4世纪早期(约235—324年)的佉卢文文书可见,这个时期楼兰王国及丝路南道尚不能生产蚕桑,比如一件编号35的佉卢文文书称:“今无来自中国之商人,故丝绸债务无法调查。”^④此文书的年代约在290—310年。看来,当时有关丝绸纠纷的解决仍需依赖于从中原进口。^⑤不过这种状况很快得到改善,前引《北史》既言于阗有桑,表明至迟在5—6世纪,于阗已有蚕桑生产。^⑥

《大唐西域记》谓于阗人“工纺织纁纁”;又说他们“少服毛褐毡裘,多衣纁纁白氈”。“纁纁”,于阗语作 *thau*,文书中也作“纁纁”^⑦,乃“丝织品之粗者也”^⑧。引文显示于阗的蚕桑生产颇具规模。这在和田出土文书中亦颇有体现,甚至像丹丹乌里克(Dandan Uiliq; Kh. Gaysāta; Ch. 杰谢)这样今日孤悬沙漠深处的地方都有大片蚕桑生产。^⑨据段晴的看法,桑的于阗语是 *rrustara*,其本意可能是“经由王家而来的”;百姓所植之幼桑可用养蚕之器“簿”(Kh. *buna*)来计量,这和当地气候干旱、需集水浇灌有关。^⑩

(二) 麻

麻即大麻(非被列为毒品的印度大麻),据称大麻雌雄异株。其雄株文献也作臬麻或牡麻,只开花不结子,植株纤维可以纺织,^⑪是为麻布,于阗语作 *kāṃha thauna* 或 *kāṃha thaunaka*,是政府征收的物品之一。^⑫

① 玄奘、辩机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1021—1022页;朱丽双:《〈于阗国授记〉译注(上)》,《中国藏学》2012年第S1期。

② J. Williams, “The Iconography of Khotanese Painting,” *East and West*, Vol. 23, No. 1–2, 1973, pp. 147–150, figs 57–64.

③ 朱丽双:《〈于阗国授记〉所载早期于阗王统研究》,孟宪实、朱玉麒主编:《探索西域文明:王炳华先生八十华诞祝寿论文集》,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207页。

④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Kharoṣṭ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0, p. 9.

⑤ É. de la Vaissière, “Silk, Buddhism and Khotanese Chronology: A Note on the Prophecy of the Li country,”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Vol. 24, 2014, p. 87; Idem, *The Sogdian Traders, A History*, Leiden: Brill, 2005, p. 52.

⑥ 参见朱丽双:《〈于阗国授记〉所载早期于阗王统研究》,孟宪实、朱玉麒主编:《探索西域文明:王炳华先生八十华诞祝寿论文集》,第207页。

⑦ H. W. Bailey, *Khotanese Texts IV*,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repr. 1979, pp. 173–176.

⑧ 段晴:《和田博物馆藏于阗语租赁契约研究——重识于阗之“桑”》,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等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1卷,第35页。

⑨ Duan Qing, “Were Textiles Used as Money in Khotan in the 7–8th Centuri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eries 3, Vol. 23, No. 2, 2013, pp. 307–325.

⑩ 段晴:《和田博物馆藏于阗语租赁契约研究——重识于阗之“桑”》,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等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1卷,第37—44页。

⑪ 郑燕燕:《中国古代麻作物析论——以于阗、吐鲁番及敦煌文书记载为中心》,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20卷,第439页。

⑫ H. W. Bailey, *Khotanese Texts IV*, pp. 74–75, 78–79, 147, 159, 168.

麻的于阗语是 *kāṃha*,也是于阗百姓需要交税的物品之一。于阗语文书 Hedin 51 表明,1 个男丁需纳麻 1 秤 (*thaṃga*)。^① 作为重量量词,1 秤等于 15 斤。^② 俄藏和田文书 Дх. 18927 共写两件文书,第 1—3 行为第 1 件文书,用汉语和于阗语双语书写,是唐建中六年十二月行官魏忠顺收驼麻抄;第 4—5 行为第 2 件文书,用于阗语书写,写的是于阗王尉迟曜治下 18 年(784)正月行官魏忠顺收麻抄:

- 1 守捉使牒:杰谢百姓纒罗捺供行军入磧,
- 2 打驼麻卅斤。顺。Hvī hvī kṣauṣṭi 40 kiṇa[此为顺(Hvī)的收据:40 斤]。
- 3 建中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行官魏忠顺抄,顺。
- 4 // salī 10 8 (mā)sta cuātaja haḍā 10 ttiṇa beḍa gaysātajā vikausā kāmḥā
- 5 hauḍe 10 6 sā kiṇa gvī tcyām-kvīnā nāte thīṣī hīyām dva akṣa <ra> 顺^③

第 4—5 行翻译:“18 年 Cvātaha 月(唐历正月)10 日,杰谢的 Vikausa 交纳麻(*kāmḥā*)116(?)斤。魏将军领收已毕。大使的部分是 2(斤?)。顺”

第 2 件文书的年代实际早于第 1 件,其中的麻很明确就是大麻;第 1 件文书因作“打驼麻”,郑燕燕认为有可能是供骆驼食用的野生麻。^④

雌株大麻文献又作苴麻、苧麻、种麻、苕麻,开花结子,果实称为大麻子、麻子,去壳后称为大麻仁、麻仁,可以食用、榨油或入药。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和田汉语文书 BH1-2 背《唐贞元六年(790)十月、十一月杰谢镇仓粮食入破帐历稿》记:“十一月廿六日,床一石五斗,换麻子,内床五斗付阿师。”正如郑燕燕所论,文书中与麻子同时出现的是粟、床、麦等粮食,可知这里的麻子也是粮食。^⑤ 但麻子在和田出土汉语文书中极为罕见,近年中国国家图书馆和人大博物馆藏和田文书中只有另外一例(GXW0060:2 残粮帐),我们推测麻子在于阗作为一种食物并不普遍。

和田文书中较为多见的另一类麻作物是油麻,于阗语作 *Kāmjsa*。油麻即胡麻,今芝麻,不过文献中有时胡麻可能偏向指黑芝麻,油麻则偏向指白芝麻。^⑥

麻札塔格出土盛唐《某寺支出簿》记道:

十一月一日,出钱贰阡壹佰陆拾文,余油麻两硕肆斗,斗别九十文。(第 15 行)

同日(按指 12 月 30 日),出钱贰阡肆佰捌拾肆文,余干蒲萄壹硕叁胜,胜别五文;绿豆壹斗捌胜,胜别一十五文;余油麻壹硕伍斗壹胜,胜别九文;小豆叁斗肆胜,胜别一十文;并供众用。(第 47—48 行)^⑦

后者以“胜”来计价,胜即升,1 斗等于 10 升,算下来,油麻价仍是斗别 90 文。同文书记小麦斗别 30 文(第 9 行),粟斗别 15 文(第 29 行)。相比起来,油麻斗别 90 文的价格确实不菲。另据吐鲁番出土《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市估案》,上等油麻值钱 66 文,次等油麻为 65 文,下等油麻为 64 文。^⑧ 于阗油麻的价格和吐鲁番盆地相比也高出许多,或许这是因为开元期间于阗油麻的种植尚不普遍,故价格偏贵。

① 参见于阗语文书 Hedin 51。H. W. Bailey, *Khotanese Texts IV*, p. 156.

②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4—105、118—119 页。

③ 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于阗史丛考》(增订本),第 282 页;吉田豊:《有关和田出土 8—9 世纪于阗语世俗文书的札记(三)上》,《敦煌学辑刊》2012 年第 3 期。

④ 郑燕燕:《中国古代麻作物析论》,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20 卷,第 444 页,注 23。

⑤ 郑燕燕:《中国古代麻作物析论》,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20 卷,第 439、440 页。

⑥ 郑燕燕:《中国古代麻作物析论》,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20 卷,第 455—456、459 页;庆昭蓉:《略论黄文弼所发现之四件龟兹语世俗文书》,荣新江编:《黄文弼所获西域文献论集》,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02 页。

⑦ 池田温:《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 209、211 页。

⑧ 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关于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断片》文后附录一“羽田氏藏大谷文书《市估案》照片录文”,《唐研究论文选集》,第 184 页。

8世纪后半于阗油麻的价格似乎下降了很多,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唐大历十四年(779)九月廿六日白大莫买油麻契》(GXW0178):

- 1 [大]历十四年九月廿六日,白大莫为要油麻,
- 2 [交]用钱壹阡文,于杰谢[百]姓莫拂那
- 3 []前件油麻,每斗[准作]钱肆拾伍
- 4 [],[]钱见分付了,其油麻自限十月十
- 5 []付莫。如违限[],[]钱一阡
- 6 []问。如身东西[不在],[后]不办还,
- 7 []当。仍任牵[拽家]资杂物。

(后缺)①

这是一件赊卖契,文书虽残,但意思基本明确。说的是白大莫用1000文从莫拂那那里买油麻,每斗油麻的价格是45文。但这桩买卖并非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立契之时,白大莫将油麻钱1000文付给莫拂那,但莫拂那此时还没有油麻,要等秋季十月油麻熟后,他才能将相应数量的油麻交付给白大莫。如果那时莫拂那不把相应数量的油麻交付给白大莫,他将受到契约规定的惩罚。由此可见,779年于阗油麻的价格比开元年间的斗别90文下降了50%。另外此契约还表明,于阗油麻成熟的季节是唐历十月。

与这件文书可资比较的是Hedin 26于阗语文书。文书的年代不详,推测在8世纪中期。它应该也是一件赊买契,说的是某王治下第7年Bramkhaysja月(唐历八月)14日、sau官Vidyadatta所管之年,杰谢村民收7500钱(mūra),将于Skarhvāra月(唐历十一月)交付某种特定的丝绸给钱主。同时他们还收2525钱(mūra),将于Mūñaja(唐历十月)支付给钱主10硕油麻。②文书再次证明,油麻成熟的季节是唐历十月,但这里油麻的价格与前述皆不相同,10硕(即100斗)油麻的价值是2525钱,斗别25.25钱。如果于阗语1钱和汉语铜钱1文等值,则这里斗别25.25钱的价格与开元年间斗别90文及779年斗别45文相比,实在低廉。尽管不同品质的油麻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但从前述交河郡市估价来看,不致相差太多。无论如何,两件文书显示8世纪后半油麻的价格一度不增反减。其中原因,郑燕燕认为不是因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而很可能是由于安史之乱导致流入于阗的货币减少,是钱贵而使物价下跌。③但此分析又和段晴所论8世纪后半于阗麻布等纺织品价格飞涨的情况发生矛盾,④也和前述782年粮食的价格大幅上升的现实不合。由于材料所限,目前这个问题只能存疑。但有一点是明确的,我们不能由一件文书提供的信息来推论一个时段里共通的现象。大历年间油麻价之所以下降,有可能是因为这个时期油麻开始在于阗大量种植。

(三)棉

前引《大唐西域记》载于阗人“多衣纁绀白氍”。氍在和田出土文书中往往作“縹”,白氍即白棉

①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买油麻契》(GXW0110)看似为《唐大历十四年(779)九月廿六日白大莫买油麻契》(GXW0178)的契尾,但刊布者谓两件文书不能直接缀合,且纸质也略有不同,故可能是油麻主莫拂那一方所持另外签订的契约。参见丁俊:《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和田出土契约文书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② H. W. Bailey, *Khotanese Texts IV*, p. 140; Duan Qing, “Were Textiles Used as Money in Khotan in the 7–8th Centuri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eries 3, Vol. 23, No. 2, 2013, p. 317.

③ 郑燕燕:《中国古代麻作物析论》,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20卷,第460—461页。

④ Duan Qing, “Were Textiles Used as Money in Khotan in the 7–8th Centuri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eries 3, Vol. 23, No. 2, 2013, pp. 307–325.

布,看来白棉布很为于阗人喜爱,是他们的日常服饰用料。

麻札塔格出土于阗《某寺支出簿》(Or. 8211/967-972)记,11月27日出钱520文,“买土縹布一,长一丈,给付厨子家欵状请充袴用”;1月22日出钱100文,“付桑宜洛,充买袴布縹花价”。^①土縹布即当地生产的棉布;縹花即棉花。同文书记彩帛1匹需钱170文,^②合1丈42.5文,则1丈520文的土縹布确实昂贵。或怀疑此处之土縹布非于阗本地生产,^③但诚如毕波所论,作为成品的棉布从他方作为商品运来于阗还有可能,但作为棉布原料的棉花也从他方运来似不合理。縹布比彩帛贵,很可能与其织造面临的技术困难有关。縹花的于阗语是 kapāysa,源于梵语 karpāsa,汉文文献音译作“吉贝”“劫贝”“劫贝娑”等。“縹花”一词在大致属于8世纪后半的和田出土文书中并不罕见,且有前述俄藏文书 SI P 103.49 那样以其折算粮食的记载。看来至少在8世纪,于阗已种植棉花,棉布纺织也有一定规模。^④

于阗的縹花以“斤”或“秤”为单位,1秤等于15斤。人大博物馆藏和田文书《唐某年十二月十二日李旺致杨副使书状》(GXW0174):

- 1 朝夕冬末,惟
- 2 副使所履清泰。旺不易前见,去日凭勾覓
- 3 少事,承垂情,并有手尾。今使僉人往,收检信
- 4 到,早发遣,幸也。各居一局,言款不由,企望
- 5 之情,日增劳积。谨因韩总管次,附状。不具。谨状。
- 6 十二月十二日神山知堡官摄经略副使押牙将作监李旺状通
- 7 杨副使^{记室}
- 8 萨波悉略^{油麻二斗};李湊^{油麻一斗六升、縹花两秤};纥罗捺^{縹花三秤};
- 9 勃特桑宜^{縹花三秤};桑宜没^{两秤};毛勃捺^{三秤};杨副使^{四秤};
- 10 史押官^{两秤};韩睦^{两秤};李玕^{四秤}。已上计花廿五秤,
- 11 油麻三斗六升。附送粗毡袜。至须检领。谨封□

(余白)^⑤

这是神山知堡官押衙李旺写给杨副使的书状。第8行的“悉略”又作思略、斯略,此人前已出现,已知至少在782—788年之间,他是杰谢的萨波。可见这封书状是发往杰谢的。文书大意是神山堡的李旺因有韩总管的般次前去杰谢,故让其僉人带上书信和礼品同去。收礼之人悉略等皆非大官,大致属于杰谢地方上的胥吏和头面人物。因此李旺所送亦非十分贵重的希罕物品,不过棉花、油麻和粗毡袜,皆属日常生活所需之用品,其中又以棉花最多,共计25秤,合375斤。一个管理神山的官员一次能送出如此之多的棉花给杰谢的普通小吏,表明8世纪后期棉花在于阗并非十分难得。又据于阗语文书 Hedin 51,棉花也是政府征收的物品之一,1个男丁需交纳1秤。^⑥

另从前引麻札塔格出土盛唐《某寺支出簿》来看,盛唐时期于阗市面上可买到小豆和绿豆。但目前所知和田出土的纳粮历和粮食账皆未见有豆类,推测豆类作物在于阗并未普遍种植。我们不能肯定这些豆子是否确为于阗本地出产。

盛唐时期于阗市面上能买到的瓜果有葡萄、枣、杏仁、榲桲、柘留、梅子等。干葡萄1升才5文,和

① 分别参见池田温:《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210、211页。

② 池田温:《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209页。

③ 吴震:《关于古代植棉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吴震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617—618页。

④ 毕波:《古代于阗的一种织物——白氍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3期。

⑤ 录文见荣新江:《唐代于阗史新探——和田新发现的汉文文书研究概说》,吕绍理、周惠民主编:《中原与域外:庆祝张广达教授八十嵩寿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版,第50页。

⑥ H. W. Bailey, *Khotanese Texts IV*, p. 156.

同时期交河郡(吐鲁番)市面上葡萄的价格1升15—17文相比,非常低廉。可见葡萄必为当地所产,但其他瓜果是否亦如此,尚不明确。

应该提及的是,即使在唐朝统治时期,于阗在农业生产之外,畜牧业仍占一定比重。比如于阗语税收文书显示,牲畜(包括家畜和驮畜)是于阗百姓交纳的对象之一,这包括牛(gūha)、羊(pasi)、山羊(buysa)、马(aśa)和骆驼等,^①其他文书所见牲畜还有驴(Дх. 18923)。^②另外,官家还征收羊皮(Дх. 18922)、牛皮(Дх. 18930)。^③凡此种种,说明至唐朝统治时期,于阗在农业生产之外,畜牧业仍具相当地位。

综上,我们把和田出土汉语、于阗语文书中有关农业、种植等方面的材料勾稽出来,这些当地出土的文书记载最为真切地反映了唐朝时期于阗地区的农业种植情况,甚至可以看出一些物产的多少比重,以及于阗王国范围内不同区域的不同情况。塔里木盆地的西域绿洲王国能够长久立国,绿洲农业生产是其主要支撑,而中原地区传入的种子和技术,为于阗地区农业生产的进步做出了贡献。从农业的角度也可以看出,随着唐朝势力进入安西四镇地区,水利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于阗的农业出现了一个比较兴盛的时代。

Agriculture and Cultivation in Khotan during Tang Period: As Is Seen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Zhu Lishuang, Rong Xinjiang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n overall survey on the agriculture and cultivation in Khotan during the Tang period, based on the data from literal sources, particularly from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in Khotanese and Chinese. The main crops in the Khotan region included wheat (*Triticum aestivum*), Barley (*Hordeum vulgare var. nudum*), Millet (*Setaria italica*), and proso millet (*Panicum miliaceum*). Whea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grain to cultivate for consumption. Barley was also a major grain, especially for ordinary people; it served as forage for horses and cattle, too. The cultivation of millet in Khotan was also in a large scale. The cultivation of proso millet seemed, however, not so widely cultivated as the above-mentioned crops. In contrast to the records of rice cultivation in Khotan in *Liangshu* and *Suishu*,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rarely mention rice. Only 5 Chinese documents refer to rice, all of which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site of Mazar Tagh on the bank of the Khotan River. The production of rice in this area probably resulted from its adjacency to the river. Mulberry, hemp and cotton were major commercial crops in Khotan. Sericulture emerged in Khotan at the latest by the 5–6th century. As is seen in the records of *Datang xiyu ji* and various unearthed documents, the scale was relatively large. Hemp was also widely cultivated and collected as a kind of tax. Cotton was referred to as *Baidie*, serving as the major fabric for clothes.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provide most reliable data to examine the agriculture and cultivation of the region of Khotan during the Tang period. In specific, the proportions of different crops and the areal difference in cultivation can even be traced.

Keywords: Tang Dynasty, Khotan, Oasis Agriculture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吉田豊:《有关和田出土8—9世纪于阗语世俗文书的札记(三)上》,田卫卫译,《敦煌学辑刊》2012年第1期。

② 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于阗史丛考》(增订本),第278页。

③ 张广达、荣新江:《圣彼得堡藏和田出土汉文文书考释》,《于阗史丛考》(增订本),第277、283页。